**UDC**

JGJ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P JGJ/T 263－202X**

**备案号J 1351－202X**

**住宅卫生间模数协调标准**

Standard for modular coordination of residential bathroom

（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局部修订说明**

本次局部修订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23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3]42号）的要求，由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共同完成。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完善卫生间内部空间平面净尺寸系列。

2、增加卫生间功能空间尺寸和部品规格进级基数。

3、调整整体卫生间安装尺寸的有关规定。

4、调整无障碍卫生间设计的有关要求。

5、增加卫生间部件的尺寸要求。

6、增加卫生间部件内设置嵌入式内装部品时的公差要求。

7、调整便器排水口设置的尺寸要求。

8、调整卫生间排气道接口有关要求。

9、调整卫生间照明及插座的尺寸要求。

此次局部修订共XX条，分别为第X.X.X、X.X.X、X.X.X、X.X.X条。其中新增XX条，删除XX条。

本标准中下划线表示修改的内容。

本次局部修订的起草单位：

本次局部修订的主要起草人员：

本次局部修订的主要审查人员：

**《住宅卫生间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3-2012局部修订条文对照表**

**（方框部分为删除内容，下划线部分为增加内容）**

| **现行《标准》条文** | **修订《标准》条文** |
| --- | --- |
| **3卫生间空间尺寸** | **3卫生间空间尺寸** |
| **3.0.1** 住宅卫生间内部空间净尺寸应是基本模数的倍数，宜根据表3.0.1选用，并优先选用黑线范围内净面积对应的平面净尺寸。  表3.0.1 卫生间内部空间平面净尺寸（mm）和净面积（㎡）系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宽度  长度 | 900 | 1200 | 1300 | 1500 | 1800 | | 1300 | 1.32 | 1.44 | 1.56  便器、洗面器 |  |  | | 1500 | 1.35  便器 |  | 1.95  便器、洗面器 |  |  | | 1800 | 1.76 | 1.92 | 2.06 | 2.40  便器、洗面器、  淋浴器 |  | | 2100 | 1.98 | 2.16 | 2.34 | 2.70  便器、洗面器、浴盆 | 2.88 | | 2200 | 2.31 | 2.52 | 2.73 | 3.15  便器、洗面器、浴盆 | 3.36  便器、洗面器、  淋浴器、洗衣机 | | 2400 | 2.42 | 2.54 | 2.86 | 3.30  便器、洗面器、浴盆 | 3.52  便器、洗面器、  淋浴器、洗衣机 | | 2700 | 2.64 | 2.88 | 3.12 | 3.60  便器、洗面器、淋浴器**（分室）** | 3.84 | | 3000 | 2.70 | 3.60 | 3.90 | 4.50 | 5.40  便器、洗面器、浴盆、洗衣机**（分室）** | | 3200 | 2.88 | 3.84 | 4.16 | 4.80  便器、洗面器、浴盆、  洗衣机 | 5.76 | | 3400 | 3.06 | 4.08 | 4.42 | 5.10  便器、洗面器、浴盆、  洗衣机**（分室）** | 6.12 | | **3.0.1** 住宅卫生间内部空间净尺寸应是基本模数的倍数，宜根据表3.0.1选用，并应优先选用黑线范围内净面积对应的平面净尺寸。  表3.0.1-1 卫生间内部空间平面净尺寸（mm）和净面积（㎡）系列（一件或两件卫生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宽度  长度 | 800 | 900 | 1000 | 1200 | 1300 | 1400 | 1500 | | 1200 | ― | ― | ― | 便器 | ― | ― | ― | | 1300 | ― | ―1.32 | ― | ―1.44 | ―1.56便器、洗面器 | ― | ― | | 1400 | 洗面器/便器 | 洗面器/便器 | 洗面器/便器 | 洗面器/便器 | ― | ― | ― | | 1500 | ― | 1.35  洗面器/便器 | ― | 洗面器、洗衣机 | 1.95  便器、洗面器 | ― | 便器、淋浴器 | | 1600 | 洗面器/便器 | ― | 洗面器 / 便器 | 便器、洗面器 | ― | 便器、淋浴器 | ― | | 1800 | ― | 1.76洗面器/便器 | 便器、洗面器 | 1.92便器、淋浴器 | ―2.06 | ― | ―2.40  便器、洗面器、淋浴器 | | 2000 | ― | ― | 便器、淋浴器 | 便器、淋浴器 | ― | ― | ― | | 2100 | ― | ―1.98 | ― | 2.16便器、淋浴器 | ―2.34 | ― | ―2.70  便器、洗面器、浴盆 | | 2200 | ― | ―2.31 | 便器、淋浴器 | ―2.52 | ―2.73 | ― | ―3.15  便器、洗面器、浴盆 |   表3.0.1-2 卫生间内部空间平面净尺寸（mm）系列（三件或四件卫生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宽度  长度 | 1200 | 1300 | 1400 | 1500 | 1600 | 1800 | | 1400 | ― | ― | ― | ― | ― | 便器、洗面器、淋浴器 | | 1500 | ― | ―1.95  便器、洗面器 | ― | ― | ― | 便器、洗面器、淋浴器 | | 1600 | ― | ― | ― | ― | 便器、洗面器、淋浴器 | 便器、洗面器、淋浴器 | | 1800 | ―1.92 | ―2.06 | ― | 2.40  便器、洗面器、淋浴器 | 便器、洗面器、淋浴器 | 便器、洗面器、淋浴器 | | 2000 | ― | ― | 便器、洗面器、淋浴器 | ― | 便器、洗面器、淋浴器 | 便器、洗面器、淋浴器 | | 2100 | ―2.16 | ―2.34 | ― | 2.70  便器、洗面器、浴盆 | ― | 2.88便器、洗面器、淋浴器 | | 2200 | ―2.52 | ―2.73 | 便器、洗面器、淋浴器 | ―3.15便器、洗面器、浴盆 | 便器、洗面器、淋浴器 | 3.36便器、洗面器、淋浴器、洗衣机 | | 2400 | 2.54便器、洗面器、淋浴器、洗衣机 | ―2.86 | 便器、洗面器、淋浴器 | 3.30便器、洗面器、淋浴器（分室）浴盆 | 便器、洗面器、淋浴器 | 3.52便器、洗面器、淋浴器、洗衣机 | | 2700 | 2.88便器、洗面器、淋浴器、洗衣机 | ―3.12 | ― | ―3.60  便器、洗面器、淋浴器**（分室）** | ― | ―3.84 | | 3000 | ―3.60 | ―3.90 | ― | 4.50便器、洗面器、浴盆、洗衣机 | 便器、洗面器、浴盆、洗衣机（分室） | 5.40  便器、洗面器、浴盆、洗衣机（分室） | | 3200 | ―3.84 | ―4.16 | ― | 4.80便器、洗面器、浴盆、洗衣机 | 便器、洗面器、浴盆、洗衣机（分室） | ―5.76 | | 3400 | ―4.08 | ―4.42 | ― | 5.10便器、洗面器、浴盆、洗衣机（分室） | 便器、洗面器、浴盆、洗衣机（分室） | ―6.12 | |
| **3.0.2** 当需要对卫生间内部空间进行局部分割时，可插入分模数M/2（50mm）或M/5（20mm）。 | **3.0.2** 住宅卫生间内部空间净尺寸与部品尺寸设计应采用模数协调方法，空间与部品应形成便于分解和组合的尺寸关系当需要对卫生间内部空间进行局部分割时，可插入分模数M/2（50mm）或M/5（20mm）。 |
|  | **3.0.2A** 住宅卫生间功能空间尺寸和部品规格可采用2m=20mm、5m=50mm和10m=100mm为进级基数。 |
| **3.0.4** 对于卫生间空间的墙体，其厚度宜符合模数，并应按模数网格布置。 | **3.0.4** 住宅卫生间尺寸设计宜采用模数网格化方法，应根据空间净尺寸进级数列，选择适配的网格格距，进行卫生间部品的设计和定位。对于卫生间功能空间的墙体，其厚度宜符合模数，并宜应按模数网格布置。 |
| **4 卫生间部件和公差** | **4 卫生间部件和公差** |
| **4.1 卫生间部件的尺寸** | **4.1 卫生间部件的尺寸** |
| **4.1.2** 整体卫生间应考虑产品尺寸与建筑空间尺寸的协调，其最小安装尺寸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整体卫生间有安装管道的侧面与墙面之间不应小于50mm；无安装管道的侧面与墙面之间不应小于30mm；  2 整体卫生间的底部与楼地面之间不应小于150mm；  3 整体卫生间的顶部与天棚底部之间不应小于250mm。 | **4.1.2** 整体卫生间的应考虑产品尺寸应与建筑空间尺寸的协调，其最小安装尺寸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整体卫生间墙面与其外围合墙体之间应预留安装尺寸，当无管线时，不宜小于50mm；当敷设给水或电气管线时，不宜小于70mm；当敷设洗面器墙排水管线时，不宜小于90mm有安装管道的侧面与墙面之间不应小于50mm；无安装管道的侧面与墙面之间不应小于30mm；  2 当采用降板方式时，卫生间防水盘与其安装结构面之间应预留安装尺寸：当采用非同层排水方式时，不宜小于110mm；当采用同层排水后排式坐便器时，不宜小于200mm；当采用同层排水下排式坐便器时，不宜小于300mm整体卫生间的底部与楼地面之间不应小于150mm；  2A 当采用不降板方式时，卫生间防水盘与其安装结构面之间预留的安装尺寸不宜小于130mm；  3 整体卫生间的顶板顶部与天棚底部之间不应小于250mm。 |
| **4.1.3** 满足乘坐轮椅的特殊人群要求的卫生间设计，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坐便器两侧应留有设置L型抓杆的空间，水平部分抓杆距室内装修地面高度应为650 mm，垂直部分抓杆的顶端距室内装修地面高度应为1400 mm。  2 洗面器下方应留出轮椅使用空间，净高度不应小于650 mm，深度不应小于350 mm，洗面器的挑出宽度不应小于600 mm。距洗面器两侧和前缘50mm处宜设安全抓杆。洗面器前应留有1100 mm×800 mm的空间。  3 设备设施的开关应为低位式开关。  4 卫生间内应设求助呼叫按钮，安装高度距室内装修地面宜为400mm～500mm。 | **4.1.3** 满足乘坐轮椅的特殊人群要求的卫生间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的有关规定。，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坐便器两侧应留有设置L型抓杆的空间，水平部分抓杆距室内装修地面高度应为650 mm，垂直部分抓杆的顶端距室内装修地面高度应为1400 mm。  2 洗面器下方应留出轮椅使用空间，净高度不应小于650 mm，深度不应小于350 mm，洗面器的挑出宽度不应小于600 mm。距洗面器两侧和前缘50mm处宜设安全抓杆。洗面器前应留有1100 mm×800 mm的空间。  3 设备设施的开关应为低位式开关。  4 卫生间内应设求助呼叫按钮，安装高度距室内装修地面宜为400mm～500mm。 |
|  | **4.1.3A** 卫生间部件尺寸应符合表4.1.3A的规定。  表4.1.3A 卫生间部件的宽度尺寸（mm）   |  |  |  | | --- | --- | --- | | 厨房部件 | 宽度 | 深度 | | 便器 |  | 挂式：520、540、560、600  立式：660、680、700、720、750 | | 镜柜 | 450、540、600、750、800、900、1000 | 120、150 | | 浴室柜/ | 450、540、600、750、800、900、1000 | 300、360、420、450 | | 洗手盆 | 360、400、450、500、540、600、750、800、900 | 300、360、400、450、500、600 | | 淋浴间 | 750、800、900、1000、1200、1350、1400、1500 | | | 浴缸 | 1200、1350、1400、1500、1600 | 700、750、800、900、1500 | | 淋浴房 | 750、800、900、1000 | 800、900、1000 | |
| **4.2 卫生间部件的公差** | **4.2 卫生间部件的公差** |
|  | **4.2.0** 当卫生间部件内设置嵌入式内装部品时，预留空间的界面尺寸应采用正公差，嵌入式部品应采用负公差。 |
| **4.2.1** 卫生间部件应根据其大小和产品要求确定精度。卫生间部件的公差宜符合表4.2.1规定。  表4.2.1 卫生间部件的公差（mm）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件尺寸  公差级别 | ＜50 | ≥50且  ＜160 | ≥160且＜500 | ≥500且＜1600 | ≥1600且＜5000 | | 1级 | 0.5 | 1.0 | 2.0 | 3.0 | 5.0 | | 2级 | 1.0 | 2.0 | 3.0 | 5.0 | 8.0 | | 3级 | 2.0 | 3.0 | 5.0 | 8.0 | 12.0 | | **4.2.1** 卫生间部件应根据部件大小和产品要求确定部件安装的精度。卫生间部件的公差应为负公差，并宜符合表4.2.1规定。  表4.2.1 卫生间部件的公差（mm）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件尺寸  公差级别 | ＜50 | ≥50且  ＜160 | ≥160且  ＜500 | ≥500且  ＜1600 | ≥1600且  ＜5000 | | 1级 | 0.5 | 1.0 | 2.0 | 3.0 | 5.0 | | 2级 | 1.0 | 2.0 | 3.0 | 5.0 | 8.0 | | 3级 | 2.0 | 3.0 | 5.0 | 8.0 | 12.0 | |
| **5 卫生间设备、设施及接口** | **5 卫生间设备、设施及接口** |
| **5.2 排水与管道及接口** | **5.2 排水与管道及接口** |
| **5.2.1** 便器排水口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于坐便器排水口中心与侧墙装修完成面之间的距离，无立管时不应小于400mm，有立管时不应小于450mm。  2 坐便器采用下排水时，排水口中心与后墙装修完成面之间的距离宜为305mm、400mm和200mm，推荐尺寸宜为305mm；坐便器采用后排水时，排水口中心距地面高度宜为100mm和180mm，推荐尺寸宜为180mm。  3 蹲便器中心线与侧墙装修完成面之间的距离，无立管时不应小于400mm，有立管时不应小于450mm。排水口设置应保证蹲便器后边缘距装修完成墙面不小于200mm。 | **5.2.1** 便器排水口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于坐便器排水口中心与侧墙装修完成面之间的距离，无立管时不应小于400mm，有立管时不应小于450mm；。  2 当采用坐便器采用下排水方式时，坐便器排水口中心与后墙装修完成面之间的距离宜为300mm或400mm305mm、400mm和200mm，推荐尺寸宜为305mm；  2A 当采用坐便器采用后排水方式时，坐便器排水口中心距地面装修完成面之间的高度宜为180mm或210mm；100mm和180mm，推荐尺寸宜为180mm。  3 蹲便器中心线与侧墙装修完成面之间的距离，无立管时不应小于400mm，有立管时不应小于450mm，。排水口设置应保证蹲便器后边缘距装修完成墙面不小于200mm。 |
| **5.2.2** 洗面器排水口中心线与侧墙装修完成面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350mm。洗面器侧面距其它洁具不应小于100mm。 | **5.2.2** 洗面器排水口中心线与侧墙装修完成面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350mm。洗面器侧面距其它洁具水平距离不应小于100mm。 |
| **5.3 排气道及接口** | **5.3 排气道及接口** |
| **5.3.2** 卫生间内排气道与竖向排气道的接口直径应大于Φ80mm。 | **5.3.2** 卫生间内排气道接口尺寸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中的有关规定与竖向排气道的接口直径应大于Φ80mm。 |
| **5.4 照明及插座** | **5.4 照明及插座** |
|  | **5.4.0** 集成吊顶内的照明设备规格宜为300mm×300mm、300mm×600mm。 |
| **5.4.1** 卫生间插座应配置防溅水型插座，安装高度应适应不同设备设施的高度要求，可为300mm、1500mm、1800mm。满足残疾人与老年人等特殊人群需求的卫生间插座距室内装修地面高度，宜根据插座所服务设备设施而定，且应满足轮椅使用者的高度要求，可为300mm、600mm、1200mm。 | **5.4.1** 卫生间插座应配置防溅水型插座，安装高度应与各设备设施协调适应不同设备设施的高度要求，宜可为300mm、1200mm、1500mm、1800mm。  **5.4.1A** 满足残疾人、与老年人等特殊人群需求的卫生间插座距室内装修地面高度，宜根据插座所服务设备、设施而定，且应满足轮椅使用者的高度要求，优先尺寸宜可为300mm、600mm、900mm、1200mm。 |
| **引用标准名录** | **引用标准名录** |
| 1.《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 | 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  2.《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